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44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函》，具体如下：

1、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增加逐项审议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5、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3、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7、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条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